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消簡字第24號

原　　告　張荀

被　　告　采曜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怡文

被　　告　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俊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零壹萬玖仟陸佰玖拾貳元。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參拾肆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履行契約等事件，聲明為：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SAIZEN 帥健 12MG 」藥品3支【下稱系爭藥品（折合市價新臺幣（下同）19,692元】；㈡被告等履行第一項給付義務時，不得以原告簽署含以下顯失公平及違反平等互惠原則條款之定型化協議書為對價條件：A.過廣之拋棄權益：要求原告拋棄本次贈藥爭議以外之其他任何法定權益。B.不合理之保密範圍：將保密對象擴及原告之配偶、家屬或診治醫療人員。C.不對等之天價罰則：單向要求原告負

擔新台幣壹佰萬元懲罰性賠償金，卻未對等約束被告等之保密義務及相對等罰則。D.未明確履約期限與主體資訊等語。經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藥品，依原告主張系爭藥品價值為19,692元，是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692元；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不得以原告簽署上開定型化協議書為給付系爭藥品之對價條件，係命被告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且顯非就親屬關係及身份上權利有所主張，而屬因財產權涉訟。又依原告所稱上開定型化協議書要求負擔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以觀，即以此為原告因被告行為及不行為而可獲得之利益，計算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00萬元，再與前開訴之聲明㈠之訴訟標的價額19,692元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1,019,69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434元，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500元，原告尚應補繳11,934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1,934元，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沈玟君